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6
二、承認事項	-----	8
三、討論事項	-----	9
四、選舉事項	-----	11
五、其他討論事項	-----	12
六、臨時動議	-----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17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19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22
六、「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23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26
八、盈餘分配表	-----	43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6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8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57

目 錄 頁次

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9
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61
十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	63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8
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3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	75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80

壹、開會程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案。

(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
一。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附件二。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22,158,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4,430,000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會決議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 四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董事
會議事規範」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
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三。

第 五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5 頁附件四至附件六。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及第 26-42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105年度可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3.5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八。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盈餘分配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推動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規定及因應營運需求酌修「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文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6 頁附件十一。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刪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前後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8 頁附件十二。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刪除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
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附件十三。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刪除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修改辦
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61-62 頁附件十四。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原任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出當日(106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之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次董事改選，擬選任董事 9 人(非獨立董事 5 人、獨立董事 4 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6 頁附件十五。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對互動是歷史性的里程碑年度，因為我們順利完成公司股票上櫃掛牌，營運表現上亦較去年成長的佳績。在全球經濟持續疲弱、投資環境不佳，國內廠商亦保守觀望，資本預算相對緊縮及相繼發生之國際政治事件等因素影響下，造成匯率起伏波動，進而削弱公司獲利，要有亮麗好成績著實不易。但在公司全體同仁上下齊心努力下，憑著卓越技術與專注的服務品質，屢獲客戶肯定，加之決策管理者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因而降低營運成本，使得互動在 105 年度的表現較預期佳。

一、營業成果

(一) 合併報表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906,879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2,157,242 仟元衰退新臺幣 250,363 仟元，衰退約 11.61%；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705,476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723,923 仟元，衰退新臺幣 18,447 仟元，衰退約 2.55 %；105 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0,352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 150,946 仟元，成長新臺幣 9,406 仟元，成長約 6.23%。

(二) 個體報表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900,055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2,148,637 仟元，衰退新臺幣 248,582 仟元，衰退約 11.57%；105 年度營業毛利為 700,740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 718,569 仟元，衰退新臺幣 17,829 仟元，衰退約 2.48 %；105 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0,352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50,946 仟元，成長新臺幣 9,406 仟元，成長約 6.23%。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4 年度衰退，主係受全球經濟環境未復甦，相對影響國內整體經濟環境，在投資意願不高，資本預算緊縮等因素影響下所致。本公司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化，進而調整經營策略，降低營運成本，致使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04 年度成長。

二、技術發展

隨著新興科技興起，進而帶動新興產業發展的浪潮，創新與應用是當今企業力求突破的目標，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暨獲利回饋股東的理念，持續提昇現有技術能量繼續服務客戶，亦隨時掌握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的發展趨勢，以提供客戶完整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服務，公司未來計劃代理或提供的新產品(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一)隨著超高頻寬上網之基礎建置，未來將持續佈局基礎網路軟體化、網路元件虛擬化服務及頻寬效能管理設備等相關業務，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
- (二)除持續提供行動網路室內覆蓋優化服務外，未來增加行動網路室外覆蓋優化服務。
- (三)開發未來 5G 小型訊號強化設備的代理。
- (四)OTT-TV 數位匯流加值服務。
- (五)結合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物聯網服務所需之平台、大數據分析、資訊安全及行動加值等應用性方案解決服務。
- (六)提供雲端架構建置 GIS 之服務平台，搭配大數據分析服務以提昇對外資料查詢服務之效率與多元性。

三、未來展望

公司上櫃意謂全體員工更需努力克盡職責，遵循法規，落實公司治理，公司需擔負更多更重的企業責任。未來經營面，本公司仍持續專注於現有系統整合服務產業領域。隨著全球產業新技術之演變與發展，本公司對內將積極創新，開發新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對外將尋求新商品、新策略夥伴及引進國外先進的技術服務，有效整合運用公司既有技術與資源，以擴展公司營運規模與提昇核心技術之附加價值，秉持過往卓越的服務品質、專注精神之認真態度，繼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對本公司高度之忠誠度及信賴度，持續為公司再創佳績。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郭俊良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 素 珍



邱 文 裕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規範第十條討論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規範第十條討論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文字酌修。
第 十七 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易行為。	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並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並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	配合審計委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相結合。	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相結合。	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u>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二 十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法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及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及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其職務之便以獲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其職務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取私利。 除事前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便以獲取私利。 除事前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 五 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六 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七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八 條	遵行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遵行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九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十 一 條	豁免 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經理人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	豁免 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前核准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 十三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十四 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u>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收入認列，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相關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足以證明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之文件。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4.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專業的整合技術服務，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建置需求考量，或依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經審酌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並與客戶協商議定後，可能需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成本估計之允當性有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分析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以及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是否正確。
4. 抽核存貨之銷售價格並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執行期末存貨觀察及抽樣盤點。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就其保固期間，依其過往之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需要支付之維護費用並評估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說明，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訪談管理階層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若有已到期尚未沖轉之案件，抽查檢視合約條件及訪談相關專案負責人員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38,733	27.04	\$389,964	20.45	2150	應付票據		\$2,314	0.12	\$2,414	0.1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4,664	0.23	11,325	0.59	2170	應付帳款		447,585	22.47	419,102	21.9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0,106	17.07	467,677	24.53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288	6.94	132,091	6.9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7,173	0.36	4,507	0.2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134	0.91	17,049	0.8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0	0.02	164	0.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七)	102,684	5.15	118,450	6.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92,362	9.65	278,241	14.5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87	-	21XX	小計		901,367	45.24	967,347	50.73
130X	存貨	六(四)	407,566	20.46	325,013	17.05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68,175	13.46	304,454	15.9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七)	35,923	1.80	51,447	2.7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253	1.63	3,736	0.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42	0.01	81	-
11XX	小計		1,599,140	80.27	1,506,981	79.0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6,869	0.86	23,334	1.22
						25XX	小計						
						2XXX	負債合計						
						31XX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4,221	12.76	254,090	13.33	3100	股本	六(九)	461,800	23.18	420,000	22.03
1780	無形資產		11	-	15	-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974	15.66	213,921	11.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9,514	0.98	16,831	0.8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77,777	3.90	62,683	3.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310	5.99	128,780	6.7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186,167	9.34	166,641	8.74
15XX	小計		393,056	19.73	399,716	20.9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1XX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992,196	100.00	\$1,906,697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1,037,895	52.09	864,488	45.35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7,895	52.09	864,488	45.35
										\$1,992,196	100.00	\$1,906,697	100.0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1,906,879	100.00	\$2,157,2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201,403)	(63.00)	(1,433,319)	(66.44)
5900 營業毛利		705,476	37.00	723,923	33.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5,476	37.00	723,923	33.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8,955)	(19.87)	(432,057)	(20.03)
6200 管理費用		(136,141)	(7.15)	(109,855)	(5.09)
6000 小 計		(515,096)	(27.02)	(541,912)	(25.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0,380	9.98	182,011	8.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13	0.18	3,456	0.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765	0.09	275	0.01
7050 財務成本		(88)	-	(136)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0	0.27	3,595	0.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5,470	10.25	185,606	8.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35,118)	(1.84)	(34,660)	(1.6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60,352	8.41	150,946	7.0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0,352	8.41	150,946	7.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	0.02	(4,217)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	-	717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	(0.06)	(487)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8)	(0.04)	(3,987)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554	8.37	146,959	6.8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0,352	8.41	150,946	7.00
合 計		160,352	8.41	150,946	7.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9,554	8.37	146,959	6.82
合 計		\$159,554	8.37	\$146,959	6.82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70		\$3.5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0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5		\$3.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0	\$885,5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61	(20,2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000)	-	-	(168,000)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50,946	-	-	150,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0)	(487)	-	(3,987)
千元尾差	-	-	-	(1)	-	-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166,641	\$1,243	\$0	\$864,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94	(15,0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6,000)	-	-	(126,000)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60,352	-	-	160,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8	(1,066)	-	(79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41,800	96,140	-	-	-	-	137,9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13	-	-	-	-	1,9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77,777	\$186,167	\$177	\$0	\$1,037,89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95,470	\$185,606
合併總損益	195,470	185,6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10	7,693
攤銷費用	3	3
利息費用	87	137
利息收入	(730)	(4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9)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60	(8,1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7,571	92,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6)	(1,6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6)	(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54)
存貨(增加)減少	(82,554)	136,06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3	1,6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46	(64,6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3	1,0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	(14,5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483	(81,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97	(4,3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290)	22,5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0,797)	185,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83)	7,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42)	(771)
收取之利息	730	466
支付利息	(87)	(1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564)	(44,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242	417,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0)	(5,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1,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2	(26,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194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168,000)
現金增資	137,9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85	(167,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0)	(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69	222,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64	167,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733	\$389,9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收入認列，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相關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足以證明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之文件。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4.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專業的整合技術服務，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建置需求考量，或依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經審酌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並與客戶協商議定後，可能需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成本估計之允當性有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分析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以及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是否正確。
4. 抽核存貨之銷售價格並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執行期末存貨觀察及抽樣盤點。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保固期間，依其過往之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需要支付之維護費用並評估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說明，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訪談管理階層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若有已到期尚未沖轉之案件，抽查檢視合約條件及訪談相關專案負責人員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青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五動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27,374	26.48	\$378,937	19.88	\$2,314	\$2,414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4,664	0.23	11,325	0.59	447,321	419,1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9,449	17.04	465,408	24.41	138,143	131,97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7,173	0.36	4,507	0.24	18,037	16,988
1200	其他應收款		454	0.02	164	0.01	102,684	118,45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4	-	192,361	278,240
130X	存貨	六(四)	407,004	20.44	324,936	17.04	900,860	967,170
1410	預付款項		267,899	13.45	304,198	15.9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253	1.62	3,736	0.19	35,923	51,447
11XX	小計		1,586,270	79.64	1,493,265	78.32	142	81
							23,334	1.22
							52,935	2.65
							953,795	1,042,032
								54.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436	0.62	13,641	0.72	461,800	420,0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4,159	12.76	254,003	13.32	311,974	213,9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19,514	0.98	16,831	0.8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311	6.00	128,780	6.76	77,777	62,683
15XX	小計		405,420	20.36	413,255	21.68	186,167	166,641
								8.74
							177	1,243
							1,037,895	864,488
							\$1,991,690	\$1,906,520
								100.00
IXXX	資產總計		\$1,991,690	100.00	\$1,906,520	100.00	\$1,991,690	\$1,906,52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1,900,055	100.00	\$2,148,6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99,315)	(63.12)	(1,430,068)	(66.56)
5900 營業毛利		700,740	36.88	718,569	33.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0,740	36.88	718,569	33.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7,736)	(19.88)	(430,806)	(20.05)
6200 管理費用		(134,173)	(7.06)	(107,865)	(5.02)
6000 小 計		(511,909)	(26.94)	(538,671)	(25.0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8,831	9.94	179,898	8.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57	0.16	3,285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772	0.09	37	-
7050 財務成本		(87)	-	(137)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40	0.07	1,904	0.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2	0.32	5,089	0.2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5,013	10.26	184,987	8.6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34,661)	(1.82)	(34,041)	(1.5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60,352	8.44	150,946	7.0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0,352	8.44	150,946	7.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	0.02	(4,217)	(0.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5)	-	717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	(0.06)	(487)	(0.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8)	(0.04)	(3,987)	(0.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554	8.40	146,959	6.84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70		\$3.5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0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5		\$3.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885,5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61	(20,2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000)	-	(168,000)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50,946	-	150,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0)	(487)	(3,987)
千元尾差	-	-	-	(1)	-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62,683	\$166,641	\$1,243	\$864,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94	(15,0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6,000)	-	(126,000)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60,352	-	160,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8	(1,066)	(79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41,800	96,140	-	-	-	137,9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13	-	-	-	1,9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61,800	\$311,974	\$77,777	\$186,167	\$177	\$1,037,895



負責人：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95,013	\$184,98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95,013	184,9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90	7,681
利息費用	87	137
利息收入	(698)	(4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9	(4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9)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60	(8,1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959	93,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6)	(1,6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1)	(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54)
存貨(增加)減少	(82,068)	133,27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6	1,6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83	(64,9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3	1,0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	(14,5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220	(81,5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68	(4,3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290)	22,5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0,797)	185,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83)	7,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42)	(771)
收取之利息	698	435
支付利息	(87)	(1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232)	(44,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850	415,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0)	(5,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1,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2	(25,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194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168,000)
現金增資	137,9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85	(167,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437	221,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937	156,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374	\$378,93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46,7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7,9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814,680
加：本期淨利	160,352,0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035,2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131,5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5 元)	(161,6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01,551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郭 俊 良



主辦會計：陳 美 琪



【附件九】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第十三條	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及增修獨立董事人數。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公司法規定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提撥，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u>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略) 二、(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略) 二、(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 有價證券-流動性投資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四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四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4)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四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四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4)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四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四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3. 有價證券-非流動性投資：</u>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u>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u>5. 關係人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u>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u>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4)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u>4. 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u>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u>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u>6. 關係人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u>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u>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重大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處理。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不動產或設備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略)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不動產或設備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略)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u>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設備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允價值，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平市價，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六條規定處理。</u>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略) 二、(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略) 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略) 二、(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略) 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項目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項目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券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券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略) 三、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三)(略)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略) 三、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略)	
第三十七條	<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決行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決行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書文字。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十八 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 <u>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修。
第 十九 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 <u>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u> 。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u> 。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u> 。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但書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十五 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 <u>施行</u> ， <u>修訂</u> 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 <u>施</u> ， <u>修正</u> 時亦同。	文字酌修。
第 十六 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102 年 6 月 26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106 年 6 月 2 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投票箱，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設投票箱，各別開票。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修。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106 年 6 月 2 日。</u>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新增修訂日 期及次數。

【附件十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姓名	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董事 鄭炎為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迪之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2,657,000	仲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劉美蘭	政治大學 EMBA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系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657,000	仲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候選人 類別/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董事 許金樹	律師考試及格/司法官考試及格 司法官學院第 21 期結業 中央警察大學獄政系 臺灣臺中、臺南、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雲林監獄科長	山海法律事務所律師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董事 郭俊良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aster of Scienc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碩士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Bachelor of Decis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ystems 學士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Aicent Inc. 協理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19,000	

候選人 類別/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董事 王睦嘉	MBA of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Jfton America, Inc. Accounting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r	建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900, 000	加來開發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綸緒	MBA of John F. Kennedy University, USA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副執行長 臺灣吉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斯培德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國際管理碩士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財務學士 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宇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副總經理	上海麥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候選人 類別/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所代表 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林獻堂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聖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First Multimedia Co. USA/Malaysia 財務 及技術顧問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王令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華聯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媒體集團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 友聯全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日本加州三和銀行亞洲業務部副總經理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肆、附 錄

【附錄一】（修訂前）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6月28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在臨時動議時間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附錄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61,8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6,18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618,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61,800 股。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持股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94,4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9,440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4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657,00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550,000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炎 為	22,657,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宏 興	22,657,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美 蘭	22,657,000
董 事	許 金 樹	0
獨立董事	林 綸 緒	0
獨立董事	斯 培 德	0
獨立董事	林 猷 堂	0
合 計		22,657,000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蘇 素 珍	400, 000
監 察 人	邱 文 裕	250, 000
監 察 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清 涼	900, 000
合	計	1, 550, 000

【附錄三】（修訂前）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年6月28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701010電信工程業
24. 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5.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30. JE01010租賃業
- 31.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3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公司法規定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

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修訂前）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修訂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 四 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 六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設投票箱，各別開票。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 八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及符號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

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未投入主席指定之投票箱之選舉票。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投票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當選名單。

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 十 條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